

北海市铁山港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号

合同工

合同工

合同工

合同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海市铁山港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北海市铁山港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捌角玖分（¥ 2516571.89 元）；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捌分（¥ 45811.28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学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FOUFROE

地 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四街胜利
路七号A区

邮政编码：536000

法定代表人：骆力铭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电 话：0779-6983896

传 真：____/____

电子信箱：582538113@qq.com

开户银行：广西银海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

账 号：630101013020888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除永久占地之外，与工程有关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广西、北海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开工报告、施工月报、工程洽商、当月进度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周，每月 25 日及过程中监理、业指令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指派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为准，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应遵守北海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北海市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承担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等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有关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知识产权有关的规定进行保密。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在本工程的施工工程当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或者泄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包含在签订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_____。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_____%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_____%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施工围墙范围以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出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负责；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他未约定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 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

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国家及广西发改委、北海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含发包人直接签署合同的项目及各分包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 15 日前。竣工图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程开工前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缴纳及保险，协助发包人就本工程办理施工报建。其中报监资料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提交发包人，施工报建资料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发包人。由于中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备案的、延误报监或报建的、逾期不签订合同的、或不提交资料的，每项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给予违约处罚。经发包人催办，仍不签订合同或不提交资料的，发包人将按每项每次（或天）1 万元累计给予处罚。此外，承包人或项目部机构人员未按委托人书面或口头通知约定时间准时参加相关会议的，每发现一次，项目总工及以上领导人员按 1000 元/人予以处罚，其他人员按 500 元/人予以处罚。未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按 500 元/次予以处罚。

2.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 遵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和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过程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周报、月报表，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方案，阶段性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计量报表，往来函件、传真、会议纪要，以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资料。并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期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报告。总进度计划报告的格式应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总进度计划报告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审核意见。

B：在工期内，承包人应每周在监理例会前向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周报告，周报告的格式应经发包人认可。上述周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a. 上周在工地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人员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b. 上周在工地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位；c. 上周进场的材料、设备的分类汇总表；d. 上周工程进度情况。针对与施工进度计划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偏差的地方，提出实际及预期延误的理由，并提出补救的措施；e. 上周的天气情况记录以及诸如停工、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并包括相应的解决方法或建议；f. 本周的工程进度计划。

C：如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核上述总、月进度计划报告或周报告后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书面修改意见时，承包人均应按要求修改并在收到上述书面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重新向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报告，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D：除上述指定时间上报的计划外，承包人的其他计划或通知应提前 14 日递交给发包人，当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内容，视为合同违约处理。

承包人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上述全部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上的索赔。

6.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本工程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售或废弃多余土石方等资源，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调配时可由承包人支配使用（发包人有权调配多余弃方至其它属于其建设的项目内使用）。

8.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为其服务的农民工（含其他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对承包人拖欠工人的工资导致上访或投诉的，凭工人提供的有效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及财务到场处理，并现场办公兑付工人工资；工人通过诉讼解决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判决书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或保留金或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

9.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相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人员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专用条款第 16.2.2（1）款违约的有关规定处罚。

10.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1.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

1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防火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承包人对支付工程款和工资劳务报酬等表现出管理能力不足时，监理人有权干涉，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中期支付和其它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上述纠纷为止。

14.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1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妥善处理与地方关系，与地方政府协调处理好阻路、阻工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可能造成的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不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

17. 对上述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 因施工方而引起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陈学富；

身份证号：450922198806032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417631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9）0006822；

联系电话：0779-698389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四街胜利路七号 A 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盖章授权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在整个合同文件的履行期间内常驻施工现场，处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问题。如果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项目经理不能同时负责或参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经理应当接受和服从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或监理组织会议通知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经理不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次（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与其聘任的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致使发包人面临任何追索风险（不论诉讼发生与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支付或赔偿，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见施工图纸。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

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止，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包括已完成的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_____%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

“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_/_____%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3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建设厅及北海市相关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及北海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1)承包人应按照北海市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2)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3)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4)环境保护工作属承包方范围内的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广西区、北海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5)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6)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北海市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7)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8)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9)承包方施工现场临时加工区、库房等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5811.28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北海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当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在收到承包人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天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⑦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八级及其以上台风、5级及其以上地震、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高低温天气、百年一遇的洪水、山洪及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3)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当进行变更的情形：（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5）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 / %，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实施前 30 日内，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将不予纳入工程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2）本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所列的金额。（3）暂列金额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若发生，本费用按实结算。（4）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两次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②工程验收合格，且工程款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规定的时间内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息），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3) 承包人每次收取工程款时，均须先提交以发包人为抬头工程所在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工程款付款以承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为前提，否则发包人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如遇假期或承包人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格式要求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本阶段完成的进度款资料，经监理人签认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及进度款计量资料，提交至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根据审核通过后的资料打印进度款成果文件，一式肆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6)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7)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历次抽查中，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8)工程项目前期审批手续齐全。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接收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施工工程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监理初审，然后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亦可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承包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完整的竣工图纸一套、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各 4 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设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汇报等资料各 4 份；电子文档（含计算量底稿及结算书）1 份。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增加 10 天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

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3) 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 出具并经双方认可的审核结论书后 60 日历日内(注: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 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 97%, 余下 3% 作为质保金, 保修期满一年, 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完成应保修的工作内容后 25 天内办理保修金结算保金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10 天的高、低温天气；(4) 百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5)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6) 山洪及泥石流 (7) 战争；(8) 空中飞行物坠落；(9) 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且已使得整体工程或重要节点工程的施工无法继续进行；(10) 发生“疫情”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而停工；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承包人应对工程的风险有充分的估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就本工程负有的义务及责任不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1)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投保人为承包人。(2) 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2、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 保险凭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人员、机械进场后 7 天内。(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约定：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 保险期限：本项目开工到本项目结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无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_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履约担保格式（可另行开具）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陈学富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开工前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叶柳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开工前
造价管理	李莉	造价师	/	开工前
质量管理	杨淑娟	质量员	/	开工前
	/	/	/	/
材料管理	吴周海	材料员	/	开工前
计划管理	叶振锋	施工员	/	开工前
安全管理	庞裕	安全员	/	开工前
	/	/	/	/
其他人员	/	/	/	/

附件2:

履约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____/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
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PC300-6	1	常州	2020	381	良好	
2	轮式挖掘机	/	1	济宁	2022	/	良好	
3	自卸车	T815-2S	5	上海	2019	/	良好	
4	汽车起吊机	10T	1	山东	2020	/	良好	
5	小型挖掘机	小松 220	1	泉州	2019	/	良好	
6	推土机	D85A-21	1	日本	2019	165	良好	
7	砼搅拌机	JZ350	1	四川	2020	33	良好	
8	电焊机	BX-500	5	上海	2022	/	良好	
9	气割设备	氧气乙炔	1	上海	2022	/	良好	
10	吊车	10T	1	徐州	2019	/	良好	
11	泵车	CLW5040X XH6	1	湖北	2021	/	良好	
12	打夯机	HS100	1	莱州	2019	4	良好	
13	砂浆搅拌机	200L	1	山西	2019	/	良好	
14	发电机	/	1	上海	2022	400	良好	
15	装载机	BX-903	1	四川	2022	0.8T	良好	
16	平地机	PY190C	2	河南	2021	160KW	良好	
17	蛙式打夯机	HW-40	1	山东	2022	40KW	良好	
18	振捣棒	50 型 3KW	1	郑州	2022	/	良好	
19	液压凿岩机	KOTOHD70 0-7	2	山西	2021	/	良好	
20	加热、气割设备	氧-乙炔	3	安徽	2022	/	良好	

21	电动卷扬机	JJM-W-5	3	南京	2022	11	良好	
22	灰土拌合机	BW21162KW	1	徐州	2021	/	良好	
23	手推车	/	15	德州	2022	329kg	良好	
24	电动砂轮机	Φ200	1	山西	2020	12	良好	
25	打磨机	日立	2	杭州	2023	0.2KW	良好	
26	角磨机	/	2	扬州	2022	/	良好	
27	发电机	/	1	上海	2022	400	良好	
28	钢筋调直机	GT4-12	1	重庆	2022	/	良好	
29	钢筋弯曲机	GW40	1	重庆	2022	/	良好	
30	切断机	J3G400	2	长沙	2023	2.2	良好	
31	热熔机	LH04-R	1	东莞	2022	1.8KW	良好	
32	抛光机	BLT-250	1	苏州	2022	6kw	良好	
33	角向砂轮机	/	2	天津	2021	/	良好	
34	电动砂轮机	Φ200	1	山西	2020	12	良好	
35	钢丝平面磨光机	Φ150mm	4	上海	2021	/	良好	
36	吊装带	B型	2	重庆	2023	/	良好	
37	注塑枪	/	3	山西	2022	/	良好	
38	预应力张拉设备	HVM15.3	1	上海	2021	/	良好	
39	发电机组	TZT200B	3	北京	2021	BXL300	良好	
40	卷扬机	7M5.0	2	西安	2022	Φ132 mm	良好	
41	力矩扳手	XVR-II型 (M22-36)	6	西安	2023	D65T	良好	
42	力矩扳手	XVR-III型 (M30-45)	5	烟台	2023	/	良好	

43	力矩扳手	XVR-IV型 (M42-60)	2	上海	2023	/	良好	
44	手动葫芦	HSZ-300	1	上海	2022	50KV	良好	
45	低压变压器	24V	1	山西	2021	/	良好	
46	电动套丝机	TQ100-A	1	湖南	2022	/	良好	
47	电动割管机	Φ 400	1	湖南	2021	/	良好	
48	对焊机	UN1-100	2	江苏	2023	/	良好	
49	木工圆锯机	MJ3212	1	河南	2023	/	良好	
50	木工压刨床	MB104A	1	河南	2023	/	良好	
51	平刨	MB-504	1	江西	2022	/	良好	
52	轮式装载机	KLD65	1	郑州	2020	/	良好	
55	振动棒	ZX50	50	郑州	2023	/	良好	
56	振动器	ZB11	2	郑州	2022	/	良好	
57	农用车	CDW2810C M1	2	徐州	2019	/	良好	
58	木工刨	MB103	2	安徽	2021	/	良好	
59	木工曲线锯	4304	1	安徽	2021	/	良好	
60	割管机	TWQ-3	2	武汉	2020	0.75	良好	
61	电锤	TE1	2	山东	2023	/	良好	
62	冲击钻	NHP1320S	2	上海	2022	12	良好	
63	手电钻	6510LVR	2	杭州	2023	4	良好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北海市铁山港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北海市铁山港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所施工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请款申请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到期经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请款申请后，将质量保修金退还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

地 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四街胜利路七号A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9-6983896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银海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6301010130208887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6000

承诺书

致：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主单位）

我单位承建的贵单位 北海市铁山港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项目。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工人权益不受侵害，稳定社会秩序。现向贵单位（局）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工人工资优先到位，并有序、安全进退场；按时结算材料商货款。确保工人及材料商不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及社会安定。

二、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不得以贵单位未支付工程款或与贵单位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任何纠纷作为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如因拖欠工资产生纠纷，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三、在整个工资发放过程中，我单位将责成现场项目经理全面承担督办所有工人工资发放到位工作，四、如项目经理未能有效完成，造成贵单位（局）不良影响的，项目经理将与我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五、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同意在决算时按工程款总额下浮 5% 作为我方对贵单位（局）的赔偿。

- a) 贵单位（局）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责成贵公司支付工人工资的；
- b) 在各种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上被刊登或播放的；
- c) 工人至贵单位（局）办公场所逗留，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
- d) 其他情形对贵单位（局）造成不良影响的。

同时如贵单位（局）为消除影响，向工人支付工资的，我单位将按照支付的工资数额的双倍返还贵单位（局），贵单位（局）有权直接在后续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张明

日期： 年 月



計畫表

一、計畫名稱：[Faint text]

二、計畫目的：[Faint text]

三、計畫背景：[Faint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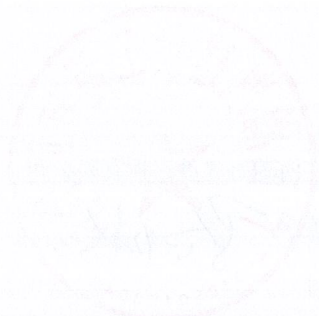
四、計畫內容：[Faint text]

五、預期效益：[Faint text]

六、經費預算：[Faint text]

七、執行進度：[Faint text]

八、其他事項：[Faint text]



成交通知书

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于2024年10月21日就北海市铁山港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4-C2-120203-GXZXD）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捌角玖分（¥2516571.89元）；工期：180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项目经理：陈学富，证书注册编号：桂245141763132。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阮工，联系电话：0779-2022386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0779-8610568

广西中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